

高等學校交流講義

# 隋唐史

卷一

中山大學 岑仲勉編

(內部交流，僅供參考)



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教材編審處

## 隋唐史講義編撰簡言

岑仲勉（教授）

郭沫若先生曾言，寫語體比寫文言文字數要增三分之一，現在講義油印，字體已縮至小無可小，加以紙張，頁數之限制，為適應本校經濟狀況，自不得不採用文言。

中古史料全是文言，如翻作語體，稍不留神，即失去或違反原文之意義；而且無數名詞，難以轉俗，勢不能多採引號「」，文語夾雜，閱覽時更增一層困難。

同時，不了解文言，就無法直接閱讀古文；學生在高中之日，既多專攻語體，如大學仍不授以淺易文言，為之引導，則到將來自己閱讀時候，必發生許多誤解，展轉貽累，為害不淺。近年學者，甚至舊日名家，圈點古書，往往失句，欲救其弊，是須預防。

中國新史學研究會規定：「各通史組都在討論教學提綱，各斷代史組都在討論歷史事件或歷代人物」，本講義之編撰，大致與此一規定相符，極力避免與通史之講授相複，無使徒耗光陰，不裨實用。詳言之，編撰目的，即在向「專門化」之途徑轉進，每一問題，恆臚列衆說，可解決者加以斷論，未可解決者暫行存疑，庶學生將來出而執教，不至面對難題，即從事研究，亦能略有基礎。

通史講授，多渾括全朝，然有利亦有弊，其結果往往抹煞多少時間性。我國舊學家研究，向不重視歷史時間，蓋為外人所譏，必須力求矯正。本篇編次，有時序或重點可循者，仍按後先敘述，不特求與通史避複，亦以補其所略；例如，周齊鬥爭，共交突厥，舉足輕重，利享漁人，為欲統一戰線，力抗外敵，斯引起周、齊之火併，此突厥侵略與北方統一之關係也。攝圖為周復仇，數道並入，隋文疲於奔命，後顧不遑，詎意彼中渠帥，忽生內鬩，共來交好，有若齊、周、隋文因而得全力平陳，毫無顧忌，此突厥內爭與南北統一之關係也。此後，雁門被困，助煬帝之速亡，頡利成擒，開太宗之盛業，唯高、

武味於撫取，故釀骨咄祿之中興，毗伽急於內安，方有關元之富庶，我國之一治一亂，胥與毗鄰民族，息息相關，苟用突厥一節統言之，則無以明示某個時代彼此間之聯繫。

蘇軾稱韓文起八代之衰，今之人更推愈爲革命鉅子，此以名家之言而漫不加察者也。由駢文轉爲散文，高、武間陳子昂實開其先，唐人具有定論，繼陳而起之散文作家，實繁有徒，下逮韓、柳，完全踏入鍛鍊之途，唐文至此，已登峯造極，稍後，卽轉入樊宗師之澀體，終唐之世，無復有抗衡者。歐陽修作文重簡（如新唐書），鍊（如醉翁亭記），故盛推韓，由今觀之，韓可謂爲「散文之古文」，去古愈遠，然可信當時一般人讀之，亦非明白易曉者。故推究唐文改革，分應附於高、之間，以糾正九百年來之錯覺，此又歷史時間性不可抹煞之一例。

漢武力征匈奴，匈奴不得志於東，乃轉而西向，歐洲中古之有黑暗時代，實以此爲張本。亞歷山大王之拓境，接於今新疆之西邊，帖木兒方整軍東征，偶然殂謝，此等大事，我國史家多熟視無睹，余曾讀愈古之史，愈須通曉世界史，最近亦有聯繫世界史之指示。今試就突厥言之，彼得周、齊歲饋繒絹，不適於用，謀專利轉鬻於波斯，波斯弗應，又遠求之東羅馬，夫於是產生突厥，波斯之戰爭，產生波斯，東羅馬之廿年戰爭，其導線則不外我國之絲業，唯明乎國際間之轉輸，然後恍然於古代北敵何以力索歲幣也。世界上無絕對孤立之民族或國家，對於其他民族或國家，彼此總會發生多少相互的影響，故凡關於對外事件，本篇尤鄭重視之。

歷朝制度、名物，每更一姓，雖必有所易，然易者其名，不易者其實。甚至外族侵入，仍有相聯之跡，（如唐府兵與元怯薛，特勤與台吉，莫離與貞勒等。）故每論到典章、文物，非徒略溯其始，抑且終論其變，求類乎通史之「通」，不獨於斷代史之「斷」。

凡斯管見，約陳數端，願與同事、同學切商之。（一九五〇年）

# 隋唐史講義節目

## 卷上：隋史

- 第一節 隋楊之先世及其統一……………一
- 第二節 改地方三級制爲兩級制——中央集權之中心工作……………二
- 第三節 國防設備之概況……………六
- 第四節 突厥之起源及爲患中國……………一〇
- 第五節 突厥與東羅馬之發生關係——絲絹貿易……………一二
- 第六節 突厥之內爭、分裂及尙附……………一三
- 第七節 突厥文化、風俗與我國之比較……………一六
- 第八節 平陳……………一九
- 第九節 隋代三大工程——建築與水利……………二一
- 第十節 楊氏家庭之變——專制之毒……………二六
- 第十一節 煬帝之窮奢極慾……………二七
- 第十二節 疆域之開拓……………二九
- 第十三節 隋對西北之交通……………三一
- 第十四節 對北方交通及所謂「鐵勒」……………三六
- 第十五節 印刷術發明……………四一
- 第十六節 西樂輸入……………四三

第十七節	三伐高麗……………	四六
第十八節	隋代經濟發展之概況 文帝用法嚴酷與煬帝窮奢極慾引起革命突變……………	五〇
第十九節	義師蜂起……………	五三
附錄一	試用辯證法解說隋史之一節……………	六五
附錄二	論陳亡之必然性……………	六八

## 卷下：唐史

- 3
-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 | 李唐之先世及其統一           | 七一  |
| 第二節  | 太宗克定突厥及漠北           | 七三  |
| 第三節  | 太宗平服西域              | 七九  |
| 第四節  | 貞觀之治                | 八三  |
| 第五節  | 宰相制度之屢變             | 八五  |
| 第六節  | 門第之見與郡望             | 九一  |
| 第七節  | 高宗繼成大業              | 九五  |
| 第八節  | 新羅、渤海及日本之漢化         | 一〇〇 |
| 第九節  | 昭、乾二陵及其特點           | 一〇五 |
| 第十節  | 高、玄二宗頻幸東都及武后長期留居之問題 | 一〇八 |
| 第十一節 | 隋、唐之漕運              | 一一二 |
| 第十二節 | 唐之中衰                | 一一五 |
| 第十三節 | 武則天之爲人              | 一一九 |
| 第十四節 | 隋及初唐佛教之盛況 佛道之爭      | 一二一 |
| 第十五節 | 佛教在唐之宗派、信仰及宣傳方法     | 一二四 |
| 第十六節 | 佛徒撰譯之文藝價值           | 一三〇 |
| 第十七節 | 文字由駢儷變爲散體           | 一三三 |
| 第十八節 | 進士科擡頭之原因及其流弊        | 一三七 |

第十九節	開元之治及亂機所伏	一四四
第二十節	自府兵起源以至於隋	一四七
第二十一節	唐之府兵及驍騎	一五六
第二十二節	邊兵	一六七
第二十三節	西方樂曲影響於開元聲律及體裁	一七七
第二十四節	盛唐、中唐、晚唐之詩人	一八三
第二十五節	四鎮始末及其南方屏障	一八九
第二十六節	突騎施興廢及大食東侵	一九一

## 隋唐史講義卷上 隋史

### 第一節 隋楊之先世及其統一

經濟情勢較穩固，即造成統一較有利之條件，而統一之形成，又可以發展經濟，因之，分裂時期之長短，與經濟破壞之大小密切相關。

由十六國併爲南北朝，又由東魏、北齊而合爲北周，北方諸民族早融會於鮮卑幟下，加以魏孝文帝力求漢化，異族之歧見漸泯，百姓苦兵革已二百餘年，想望太平甚切，南北之統一，業成爲必然性，但統一事業落于隋楊之手，則是偶然性。

楊堅自稱漢太尉震之十四世孫，震八世孫，燕北平太守鉉，鉉子元壽，魏初爲武川鎮（今綏遠武川縣）司馬，因家於神武樹頽焉。（即朔州神武郡殊頽縣，今山西壽湯縣北境。廿二史劄記一五謂元壽家於武川，誤。）堅父忠，西魏恭帝初，賜姓普六如氏，北周時封隨國公，官至涇州總管，娶呂氏，生堅。堅娶獨孤信第七女，（後號文獻后）生五子，勇、廣、俊、秀、諒。

獨孤氏出自鮮卑，鮮卑或云東胡種，繆鳳林因謂文獻后爲漢胡之混合種，（母崔氏，）楊帝爲漢人與混合種之後裔；此種斷定，其意向實注重在「北方之漢族，因與雜種混合，再造其新生命」之推論，因名隋、唐兩代爲「漢胡混合之北統」。但對於手創統一事業之楊堅，并未覓出混合種的憑據，仍是立論不完。如果吾人能向上古追尋漢族的起源，（春秋時晉有狄，燕有山戎，王畿有伊雒之戎，例不勝舉。）則楊、李之爲混合，譬諸滄海一粟而已。

堅承襲家蔭，無赫赫勳績，其得篡周立隋，實以受遺輔政爲一大樞紐。周武帝功業方隆，平齊之



後，正將飲馬江南，乃不半年而疽折。嗣子宣帝，立未二歲而卒；初膺疾時，堅以后父奉詔入侍，於大象二年（五八〇）五月，與劉昉、鄭譯等合謀，矯制令堅受遺輔政。靜帝年僅八歲，完全爲所播弄，登位之後，即晉堅爲假黃鉞大丞相百官總己以聽。同年九月，丞相去左右之號，堅爲大丞相。外鎮如相州尉遲迥、申州李慧、榮州宇文弼、青州尉遲勤、邳州司馬消難、益州王謙等，雖後先發難，然以缺乏聯絡及計劃，不久即被平定。周之宗室，則舉王賢、（六月）趙王招、越王盛、（七月）陳王純、（十月）代王達、滕王適（十二月）均以謀執政之罪名而被誅。（除畢王係明帝子外，餘五王均文帝之子。）①隨於大定元（五八一）年二月篡位，自其受遺詔起計，不出一年，便移周祚，得國之易、無有如楊堅者。

堅以父忠封隨國公，因改朝號曰隨，又惡「隨」字帶「走」，故去走爲隋。清代金石家見初唐石刻常作「隨」，遂疑舊說之誤。近年石刻大出，則隋石刻無不作「隋」。往日新朝，往往反勝朝之所爲，初唐間作「隨」，實因此之故；然初唐以後，又作隋者多，作「隨」者甚少，苟非楊堅先曾改定，則無以解此等異同之迹也。

①趙國在涿州，越在豐州，陳在齊州，代在瀋州，滕在荊州，五王均以大象元年五月之國，二年五月廿四日靜帝即位，到六月四日，便假趙王招嫁女突厥爲名，召五王回京。

## 第二節 改地方三級制爲兩級制——中央集權之中心工作

秦始皇廢封建，設郡四十，以郡統縣，是爲兩級制。漢武帝元封五年，「初置刺史以察郡國，秩不過六百石。其後議者謂以卑臨尊，輕重不相準，故漢成帝時遂更爲牧，秩二千石，則嘗一變矣。始時州牧奏勅二千石長吏者，皆下三公，遣吏驗實，然後退黜，及光武卽位，不復委任三府，故權在州牧，廢置自由，則又一變矣。其始以六條詔察，過是者罷免，其後又與賦政、治民之舉，則又一變也。始則傳

車周流，後乃更改爲重鎮、爭據土地，則又一變也。愈變愈重，至於東漢之末，方鎮之形已成，而劉焉建論，猶請重其權任，郡守之權，悉歸牧鎮而不知朝廷，袁紹、董卓首亂而爭權，蘇峻、桓溫效尤而跋扈，白晉至陳，按伐之際，多由於此。——（元朱禮漢唐事箋四）方鎮之禍，至唐而臻于極點。

「晉自中原喪亂，元帝寓居江左，百姓之自拔南奔者並謂之僑人（民），皆取舊壤之名，僑立州縣；（隋書三四）蓋一司、冀、雝、梁、青、并、兗、豫、幽、平諸州一時淪沒，遺民南渡，並僑置牧司，非舊土也。」（宋書三五、州郡志。近世歐人殖民地之 New York, New Antwerp, New Brunswick 等稱，實同斯義。我國上古之「地理層化」，一部分亦因此而產生。）始不過安置難民，後乃假爲誇大，南北東西，相承一轍，「一郡分爲四五，一縣割成兩三。」（宋書一一、律志序。）閻若璩云：「據魏志、朔州陷後，寄治并州界，領大安、廣寧、神武、太平、附化五郡。閻若璩考之，則所謂朔州泊大安、廣寧、神武、太平四郡，皆在今秦陽縣境，東西距祇一百三十里，南北百五十里，而所容若此，其僑置誇誕，大可笑云。」（尚書古文疏證六下）今試就魏書地形志專論之，既有汾、營、青矣，復有南汾、南營、南青以駢之，既有兗、徐、豫矣，復有西兗、南兗、東徐、北徐、東豫、北豫以參之，州名之易混也。各州所轄之郡名，重見疊出，淆惑觀聽，莫斯爲甚；南營五郡，全與營同，汾州四郡，同於南汾者三，猶是楚州也，而稱沛郡者二，猶是南廣也，而稱襄城者二，猶是南郢也，而稱永安者二，新蔡凡八，尙有東新蔡、汝南、襄城各七，尙有西汝南，陳留、沛各六，前者有北陳留、南陳留，後者有北沛、西沛、郡名之易混也。沙州二郡二縣，湖州三郡三縣，潁州四郡四縣，南朔、北江皆六郡六縣，雙頭郡縣中，有二郡其一縣者，更有設郡無縣者。平均每郡不足三縣，三縣者占全郡數百分之五十五有奇，領兩縣以下者幾及半數，郡制之破碎支離，無有若是之甚者。又如梁天監、郡三百五十，縣千二十二，北齊天保、郡一百六十，縣三百六十五，周大象、郡五百八，縣一千一百二十四，每郡平均亦不及三縣。陳州四十二，郡一百九，大象州二百一十一，郡五百八，每州平均不及三郡；天保

州九十七，郡一百六十，且不足兩郡。（以上各數，均見隋書地理志。）分割細碎，不適合於當日社會之實況，誠王應麟所謂地轉狹而州益多者矣。

隋文受禪，楊尙希上表云：「當今郡縣，數倍於古，或遠無百里，數縣並置，或戶不滿千，二郡分領，具寮以衆，資費日多，吏卒又倍，租調歲減，清幹良才，百分無二，動須數萬，如何可覓？所謂民少官多，十羊九牧，琴有更張之義，瑟無膠柱之理。今存要去閑，併小爲大，國家則不虧粟帛，選舉則易得賢才。」（隋書四六尙希傳）帝覽而善之，遂于開皇三年十二月，廢諸郡五百餘，掃六百餘年州郡縣三級之制，以州刺史治民，名則因循，事同郡守，是爲郡縣制一大變革。

尋以戶口滋增，重行析置，計開皇、仁壽間原日北朝域內增州五十六，廢州十三，兩者相比，尙贏四十三，合諸平陳後所置五十七州，（廢玉、涇、韶三州不計。）共數三百。劉炫所謂：「今州三百，」（隋書七五炫傳）其總允符。迨大業三年，改州爲郡，刺史爲太守，益事併省，名雖同於隋前之郡，實則無異開皇之州，而以郡統縣，表面又略類乎秦制。總計當日存郡百九十，三分省一；縣一千二百五十五，平均每郡領六縣以上，其轄境視文帝時擴大，是爲隋代之第二次改革。

附表 隋書地理志九州郡縣分配數目表

州	別	領	郡	縣	數	平均每郡領縣數
揚			四四		二六九	六
梁			三四		二二三	六
冀			三一		二三一	七
雍			二八		一四六	五

荊	一二二	一二二	五
豫	一六	一三九	八
慶	六	五七	九
徐	五	四〇	八
齊	四	三六	九
合	一九〇	一、二五三	六
計			

說明 地理志云：「郡一百九十，縣一千二百五十五，一上表祇得一千二百五十三縣，比志少二數。又隋世并非行九州之制，修史者泥於禹貢九州，遂將各郡強行分配，以致背於現實，讀隋史者應毋泥視之。」

一 舊周、齊州郡縣職，自州郡、郡縣正已下，皆州郡將、縣令至而調用，理時事。至是，不知時事，直謂之鄉官，別置品官，皆吏部除授。「(隋書二八、開皇三年。)至十五年，并罷州縣鄉官；(同上)換言之，「六品以下官吏，咸吏部所掌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，州縣無復辟署矣，」(通典一四)此又隋代中央集權之施於用人者。

官制爲政治運用之工具，茲并類及之。

北周官制復古，名不盡傳。隋廢周之六官，制名多依前代之法。政權攬于尙書省，置令及左、右僕射各一人，總吏部、禮部、兵部、都官、度支、工部六曹事，每曹設尙書一人，合左、右僕射，是爲八座。次於僕射者爲門下省(卽秦、漢之侍中。)之納言，(二人)內史省(漢爲中書，周改內史。)之令。(二人)開皇三年，改度支爲民(非戶)部，都官爲刑部。

開皇三年，制刺史、縣令三年一遷，佐官四年。十五年十二月，詔文，武官以四考交代。官階凡九品，品各有正、從，祿給皆以春秋二季，京官、外官各不同。

京官：凡食封、官不判事，及九品，皆不給祿，餘分爲十六級：

一、以百石爲差者七級。正一品九百至正四品三百石。

二、以五十石爲差者四級。從四品二百五十至正六品一百石。

三、以十石爲差者五級。從六品九十至從八品五十石。

外官：唯刺史、二佐（長史，司馬）及縣令給祿，依當州、常縣戶數爲九等之差。

官等	差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
刺史	四〇石	六二〇	五八〇	五四〇	五〇〇	四六〇	四二〇	三八〇	三四〇	三〇〇
縣令	一〇石	一四〇	一三〇	一二〇	一一〇	一〇〇	九〇	八〇	七〇	六〇

京官、外官各有職分田，又給公廩錢以給公用，惟禁出舉收利。

### 第三節 國防設備之概況

斯大林曾指出抵禦外敵之國防，需要具有能力之中央集權國家而後能成立，同時、國防之利益，亦是創造及加速中央集權國家形成的條件，但在任何程度上并未排除經濟的因素。（參葛烈柯夫等斯大林和歷史科學譯本四〇頁。）我國經濟，至隋初而漸臻鞏固，突厥日逼，國防建設遂爲迫切之要求。

担负國防任務者爲軍政上之總管區域，與前節所言行政區域，組織不同。隋制、刺史可以兼理武事，謂之總管刺史使持節，從軍事方面言，可兼轄數州至十餘州，但州數多少，似隨時隨人而不同；亦分上、中、下三等，今其等級已失考。管轄之數，約達五十，泊開皇中葉，六合統一，內地者漸次撤廢，仁壽之末，約有三十六，今列爲簡表如次：

州府名	殷	代	對京師之大概方位
州	周		西北
原	周		西北
夏	周		北
秦	周		西北
涼	周		西北
靈	周		西北
關	開皇初		西北
雲(檢闕)	開皇三		北
粵	仁壽元		北
弁	周		東北
幽	周		東北
朔	開皇初		東北
營	開皇初		東北
西(限)	開皇四		東北
代	開皇五		東北
玄	開皇六		東北
利	西魏		西南或南

荆(江陵)	襄	信	益	南	汶(會)	桑	潭	登	溫	豫	吳(揚)	詩	廬	吳(越)	洪	桂
西魏	西魏	周	周	開皇初	開皇初	開皇四	開皇九	仁壽二	仁壽中	周	開皇元	開皇初	開皇初	開皇九	開皇九	開皇九
西南或南	西南或南	西南或南	西南或南	西南或南	西南或南	西南或南	西南或南	西南或南	西南或南	東	東南	東南	東南	東南	東南	東南

循	開皇九	東南
廣	開皇九	東南
杭	仁壽二	東南

總計西北及北占八府，所以禦突厥也。東北占七府，半以禦突厥，半以禦契丹也。利、荆、襄、信、益、汝、潭、豫凡八府，所以拱衛畿輔，扼守江源也。東南方面，東起揚、廬、壽，迄於越、杭，西自洪、循，達乎廣、桂，則皆南方形勝，設險守國之地也。其餘疊州以防退渾，（卽吐谷渾）南寧以臨靈蠻，仁壽中猶增遂、瀘二府者，維時蜀僚反叛，有事鎮遏，皆以備西邊及西南民族也。隋代國防，於是可略見一斑矣。

當日威脅最大之外族，莫如突厥，抵抗突厥之國防設備，又莫要于長城，茲再撮錄齊、隋兩朝築長城各役於後：

北齊文宣天保三（五五二）年，十月，起長城，自黃牯嶺至社平戍四百餘里，立三十六戍。

天保六（五五五）年，發夫一百八十萬人築長城，自幽州北夏口西至恆州，九百餘里。

天保七（五五六）年，先是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，東至於海，前後所築，東西凡三千餘里，率十里一戍，其要害置州鎮凡二十五所。

天保八（五五七）年，於長城內築重城，自庫洛拔而東，至于塢紇戍，凡四百餘里。

武成河清二（五六三）年，突厥二十萬衆毀長城，寇恆州。

隋文開皇元（五八一）年，四月，發稽胡修築長城，二旬而罷。

隋書六〇崔仲方傳，「令發丁三萬，于朔方靈武築長城，東至黃河，西距綏州（大約指今之榆林。）南至勃出嶺，綿亘七百里。明年；上復令仲方發丁十五萬，於朔方以東緣邊險要，築數十城以遏胡



寇。」大約即開皇元、二年事。（通鑑附在五年末）

開皇六（五八六）年，二月，發丁男十一萬修築長城，二旬而罷。

開皇七（五八七）年，二月，發丁男十萬餘修築長城，二旬而罷。

隋煬大業三（六〇七）年，七月，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，西距榆林，東至紫河，二旬而罷。

大業四（六〇八）年，七月，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，自榆林谷而東。

大業元年四月，廢諸州總管府，集兵權于中央，此舉於隋之速亡，未嘗無多少影響。

#### 第四節 突厥之起源及爲患中國

突厥爲現在「突厥族」中之一系，近世學者多信其即上古「Turan族之苗裔，本語作 Türk (Türk) 複數 *Türklar* 蒙古語寫作 *Türkür*」（新疆繙佛經 *Türk*，于闐文作 *Türüki*, *Türki*；西藏文 *Druq*, *Dru-gu*；希臘文 *Horkon*）漢文繙作突厥，（只續通歷及冊府元龜四一會見「突屈」之異譯。）其意義則力也、權也、能也。

此族初起之地，相傳是金山，（或阿爾泰山一帶）西魏大統八年（五四二），從連谷（榆林）入寇，是爲突厥出現于於漢史之首次。（周書二七）

突厥自稱是狼種。酋長首見于中史者曰土門 (*Bumta*) 可汗， (*Yaran*) 土門之原語，據我所見，應即突厥語之 *tuman*，此云萬也，（吐火羅語 *tumane*, *tumä*, *tuan*）匈奴最初之單于名頭曼，實同語異譯，史、漢意譯爲「萬騎」，後來林連勃勃有統萬城，即肖音而兼孕義者，（見拙著元初西北五城之地理的考古三七一頁）金人稱忒母，蒙古稱柔綿或萬戶，（史記李廣傳有萬戶侯。）此可汗必原來任萬夫長，故以官爲名，新唐書又作大吐務。亦稱伊利可汗，伊利二猶云王也。

土門始至塞上市繒絮，大統十一（五四五）年，宇文泰遣酒泉胡使其國，翌年，土門遣使來獻方物，